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5,635,739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319,931.29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380,839,448.90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5,635,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尚佳楠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最高成交价为3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83,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8%,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36,2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A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69	02857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78		
份额级别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A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9,725,017.74	99,782,613.53	269,507,631.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560.61	10,032.46	38,593.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9,725,017.74	99,782,613.53	269,507,631.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560.61	10,032.46	38,593.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9,753,578.35	99,792,645.99	269,546,224.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172,019.99	172,019.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724%	0.06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1		
份额类别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0,210,535.61	66,609,895.16	256,820,430.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8,773.97	18,667.64	77,441.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210,535.61	66,609,895.16	256,820,430.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773.97	18,667.64	77,441.61
	合计	190,269,309.58	66,628,562.80	256,897,872.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9.24	20,014.00	20,223.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300%	0.007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注:

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北门外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08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等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丰原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为药厂	指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马鞍山丰原	指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涂山	指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蚌投集团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生物	指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37,121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股本	指	公司总股数464,685,522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北门外
法定代表人	毕方庆
注册资本	138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1396414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药品包装材料生产;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及其制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的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无为药厂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毕方庆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为药厂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注册资本	3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0887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股东

马鞍山丰原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赵建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鞍山丰原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	郑飞祥
注册资本	6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683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兽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销售(不含大类);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股东

蚌埠涂山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郑飞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涂山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丰原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股21.53%(不包括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上述各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无为药厂、蚌埠涂山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增持、减持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马鞍山丰原应当将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 9,240,000 股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期购回手续;在本次股份交割日起满 6 个月后,由马鞍山丰原与蚌投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该部分股份的转让相关事宜。前述股份转让仅为协商意向,具体转让时间、价格、交易方式尚未确定,马鞍山丰原存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全额减持该 9,240,000 股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已披露安排外,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减上市公司股份的确定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为药厂、马鞍山丰原、蚌埠涂山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0,03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21.5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前 表决权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 表决权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80%	10.80%	0	0%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5.03%	0	0%	1.99%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7.69%	0	0%	0%
合计	100,037,121	21.53%	23.52%	0	0%	1.99%

注1:本报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原药业9,240,000股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该等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根据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8月14日签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无为药厂、马鞍山丰原、蚌埠涂山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3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转让给蚌投集团。

协议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为药厂	50,178,992	10.80%	蚌投集团	50,178,992	10.80%
马鞍山丰原	14,127,469	3.04%		14,127,469	3.04%
蚌埠涂山	35,730,660	7.69%		35,730,660	7.69%
合计	100,037,121	21.53%	/	100,037,121	21.5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存在的质押和限制情况如下:

1、无为药厂持有上市公司50,178,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80%;其中50,178,992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0%;

2、马鞍山丰原持有上市公司14,12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4%;其中14,1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

3、蚌埠涂山持有上市公司35,730,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69%;其中 35,730,66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9%。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1(转让方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713964141D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北门外

甲方2(转让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0887O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甲方3(转让方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6836C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6361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丙方1(担保方):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91371R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丙方2(担保方):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94123581N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丙方1、丙方2以下合称丙方)

(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本次股份转让

2.1 各方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2.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1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1,237,945.61元(大写:陆亿肆仟壹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其中甲方1转让价款为321,647,338.72元,甲方2转让价款为90,557,076.29元,甲方3转让价款为229,033,530.60元)。除该等款项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2.3 在本协议签署后、交割日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甲方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2.2款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2.4 各方同意,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第三条共管账户的开立

3.1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1代表甲方与乙方以乙方名义在乙方所在地银行开立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2 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须经甲方1、乙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1、乙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名,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1、乙方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以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具体安排以甲方1、乙方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协议或文件为准。

3.3 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共管账户的资金(含孳息)在按本协议第4.3款的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变更登记后,共管账户内的全部孳息自始归乙方所有。

3.4 甲方1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或支付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1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

3.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无法按本协议约定释放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支付方式,使资金支付至甲方在乙方所在地银行开立并由乙方参与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转让价款支付和资金释放安排

4.1 乙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股份转让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1)甲方1、乙方与银行已签署共管账户监管协议,且按共管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已开立;

(2)标的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股份质押权人以及相关方就标的股份解除质押达成一致意见;

(4)甲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所作的陈述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并且没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保证、约定、义务、承诺,全面实际的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或之前各自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价款转入共管账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被其债权人冻结查封主要资产、提起诉讼或仲裁(资产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其净资产的10%以上)、提出破产申请等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管理团队、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形。

4.2 共管账户资金转入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及本协议第4.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192,371,383.6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448,866,561.93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捌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玖角叁分,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

4.3 共管账户资金释放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首期股份转让款:在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前,共管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首期股份转让款将释放专用于向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支付解除质押所需款项,具体金额及释放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协商确定。

(2)二期股份转让款: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向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在乙方所在地银行开立并由乙方参与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释放支付二期股份转让款,释放金额为股份转让款计总价款的80%(即512,990,356.49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玖拾玖万零叁佰伍拾陆元肆角玖分)减去首期股份转让款的余额。

其中,甲方1分配的二期股份转让款为321,647,338.72元*80%减去其首期股份转让款;甲方2分配的二期股份转让款为90,557,076.29元*80%减去其首期股份转让款;甲方3分配的二期股份转让款为229,033,530.60元*80%减去其首期股份转让款。

若甲方1、甲方2、甲方3任何一方依据上述计算方式所分配二期转让款金额为负的,则不再向其支付二期股份转让款,同时相应从三期股份转让款中予以扣减支付差额部分相应款项。

(3)三期股份转让款: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改选董事的议案并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向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在乙方所在地银行开立并由乙方参与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释放第三期股份转让款。释放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即128,247,589.1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

其中:甲方1分配的三期股份转让款为64,329,467.74元;甲方2分配的三期股份转让款为18,111,415.26元;甲方3分配的三期股份转让款为45,806,706.12元。

第五条交易进程安排

5.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共同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告的其他文件。

5.2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配合办理涉及本次交易所需的国资审批程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审批程序,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立案的决定。

5.3 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提交《质权人同意函》以及其他合规审查申请资料,并及时按照深交